华馨雅苑/美憬阁酒店**项目节电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10号龙馨雅苑A2201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华馨雅苑/美憬阁酒店项目具体情况，就乙方在两部制电价计费方式方面向甲方提供电力信息互联技术服务的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址： 。

（二）项目情况：华馨雅苑/美憬阁酒店项目采用 KVA的商业专变，电费由基本电费与电度电费组成，其中基本电费每月固定费用为 xxx元，电度电费按实际用电量收取。

（三）甲方用电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电**  **户名** | **结算**  **户名** | **供电**  **户号** | **用电**  **地点** | **变压器**  **容量(KVA)** | **原月度基本电费金额**  **（元）** |
|  |  |  |  |  |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甲方现委托乙方利用自身的专业技能、技术优势和已经具备的、成熟的电力信息互联服务平台，承担甲方“节省两部制电价中的基本电费”优化方案专项服务的工作任务；在本协议书生效后，甲方授权乙方对实际用电户的用电数据进行采集分析、电费查询，并为甲方向供电部门申报变更结算基本电费的方式，以实现最大化地节省两部制电价中的基本电费之目的。

（二）乙方免费为甲方申请将工商业用电类别从现有的第一类调整为第二类，以降低分时电度电价，实现节省电度电费的目的。

第三条 服务费用

（一）乙方的电力信息技术服务费是以甲方实施优化方案后基本电费与甲方原容量计收基本电费的差额作为结算依据，根据每月实际已节省的基本电费金额，甲、乙双方按 %: % 的比例进行结算，即：乙方技术服务结算价=（原容量基本电费-最大需量基本电费）\*分成占比（最大需量基本电费以项目电费单为准）。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以双方确认的《电力信息技术服务费结算单》为准。

（二）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未能及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当甲方在授权乙方办理用电优化方案后，乙方对节电效果负责，乙方承诺月基本电费降低比例满足华馨雅苑＞20%、美憬阁酒店＞10%，如不达标，则不参与该月的分成，且需将对应差额赔付给我司。

（四）当甲方在授权乙方办理用电优化方案后，如发生现基本电费高于原按变压器容量计费方式的情况，则该基本电费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全额补偿给甲方，且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需在收到补偿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收款收据。前述款项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中予以抵扣。

第四条 保证金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向甲方支付4万元（华馨雅苑项目3万元，大浪酒店1万元）的保证金作为履行服务内容下所有义务的担保。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90日内，甲方无息退还。**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内任何约定，则在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享有其他权益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等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受到的一切损失金额，若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且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补足保证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保证金补足，否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

（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90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保证金。**

第五条 服务周期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期限为 1 年，即从 2025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年 8 月 1 日止。

第五条 权利义务

为了有效把握政策机遇，合理节省基本电费，按照供电部门的工作要求和业务流程，双方需要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一）乙方为甲方办理的“节省两部制电价中的基本电费”优化方案专项服务会在完成变更手续的下一个周期生效（以供电部门受理需量计费方式为准）。因政策调整或供电部门方面的因素，影响业务受理后的归档和备案，导致业务不能如期生效，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二）甲方授权乙方对其用电数据进行采集分析、电费查询，根据乙方对甲方用电数据分析，甲乙双方确认节省基本电费方案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案为甲方向供电部门申请变更结算基本电费的方式。

（三）甲方因生产需要而增加用电负荷或用电设备，或需要向供电部门办理增减容业务，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采取对未来数据分析结果给出的最新优化方案，否则超出原容量基本电费的部分，乙方不承担当季度超出部分的补偿。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甲方用电情况和用电数据分析得出甲方当月生产负荷值，甲方需配合乙方办理变更调整手续。如甲方未在乙方通知期限内回复或不配合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此产生的相应用电结果由甲方自愿承担。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用电数据采集分析，随时为甲方选择最佳用电方案，直至本合同终止。

（五）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基本电价数据有异议，甲方有权委托一家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数据进行审计，乙方须予以配合。如经审计发现乙方实际数据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报表上存在误差，乙方须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15天内向甲方支付差额金额部分的两倍违约金，且甲方支出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上述电价数额的计算公式为:（审计所算出的乙方应收金额-乙方已收金额）\*分成比例。

（六）乙方需确保在服务期间，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持续、稳定地提供服务，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的需求，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七）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得部分履行、拒绝履行、迟延履行、瑕疵履行，不得撕毁本合同或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合同或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与义务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进行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时需向乙方进行询证，乙方应予以配合。

（九）如因乙方过错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产生与包括但不限于供电部门等其他单位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受到牵连、遭受索赔。

（十）乙方应承诺与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

第七条 合同变更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因需要更改本合同内容条款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遵守合同的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年度原容量基本电费赔付给对方。同时，守约方为主张债权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甲方如不续期本合同期限的，应在合同终止前90日通知乙方，同时需配合乙方在供电部门办理终止优化方案的变更手续（即按现有计费方式变更为按变压器容量计费方式）。

（三）甲乙双方承诺关于双方往来所获知对方的商业财务信息等往来资料文件图片数据或档案，无论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获知，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对第三方泄露，也不利用其做本合同以外目的使用。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对甲乙双方均持续有效，任何一方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均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纠纷处理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争取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立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后，双方需严格遵守。

（五）因国家法律、法规修订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约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需相应变更或者终止本合同，对此双方无需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